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38版）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6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6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5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才获认购数量} = \frac{\text{认购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年5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5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5月1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力源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6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62.35万股“力源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9.39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4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2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2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4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5月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5月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7,623,750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5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联系人：沈学恩

电话：021–595490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传真：021–20262367

发行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4月28日起，度小满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

一、自2021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度小满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度小满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度小满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度小满基金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2、致电度小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0年度已对装修配套损失、库存损失贬值、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785民初4805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桂友

被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桂友曾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银座商城（以下简称“高密银座商城”）销售鞋、衣服等季节性商品。鉴于高密银座商城计划闭店，并与高密市群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及物业移交协议》，许桂友将部分可销售商品运出高密银座商城，转为其他渠道低于成本销售以积极止损，但认为商品数量庞大，无法完全销售，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9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许桂友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1、公司赔偿许桂友装修、货柜及配套设备损失为212,766.81元（已拆除的装修部分另行主张）；2、公司赔偿许桂友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281,119.01元；3、公司赔偿许桂友因停业造成的货物贬值损失450,495.26元。4、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共计21.5万元；5、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审计费及律师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了《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785民初480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赔偿许桂友装修、货柜及配套损失共计212,766.81元（75,502.91+137,263.9）；

2、本公司赔偿许桂友库存贬值损失450,495.26元；

3、本公司赔偿许桂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259,919.73元；

4、本公司返还许桂友保证金205,000.00元；

以上1–4项共计1,128,18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

案件受理费15,043.64元、减半收取7,521.82元，保全费5,000.00元、评估费33,000.00元、审计费170,000.00元，共计215,521.82元，由本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0年度已对装修配套损失、库存损失贬值、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8）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0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郦标	√
11.02	温玄	√
11.03	林秀松	√
11.04	胡正国	√
11.05	吴建国	√
11.06	汪为民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傅元略	√
12.02	徐国彤	√
12.03	葛盛芳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汪燕	√
13.02	蔡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1/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5月10日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郦标			
11.02	温玄			
11.03	林秀松			
11.04	胡正国			
11.05	吴建国			
11.06	汪为民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傅元略			
12.02	徐国彤			
12.03	葛盛芳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	汪燕			
13.02	蔡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郦标	
11.02	温玄	
11.03	林秀松	
11.04	胡正国	
11.05	吴建国	
11.06	汪为民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01	傅元略	
12.02	徐国彤	
12.03	葛盛芳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汪燕	
13.02	蔡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1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1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1	郦标	600	100	100	
11.02	温玄	0	100	100	
11.03	林秀松	0	100	200	
11.04	胡正国	0	100	150	
11.05	吴建国	0	100	50	
11.06	汪为民	0	100	0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康先生持有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96,671股，占公司总股本322,592,499股的21.73%。

●协议转让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德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承诺：“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陈德康先生计划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2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322,592,499股的5.43%。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